

合同编号: LBGB[2025]-JL-01

2025年灵宝市 2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监理项目一标段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: 2025 年灵宝市 2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
项目监理项目一标段

委 托 人: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监 理 人: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2 月 9 日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5 年灵宝市 2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项目一标段；

2. 工程地点：灵宝市故县镇城东村、神底村、盘西村；西闫乡东吕店村；

3. 工程规模：本项目为 2025 年灵宝市 2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项目施工一标段的工程内容，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灌溉排水工程、田间道路工程、农田输配电工程、科技与信息工程、耕地质量监测点、云智能物联网灌溉系统等内容的施工阶段、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见施工合同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李峰龙，身份证号码：411324199007035819，注册号：2410006116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贰拾捌万贰仟元整（¥282000.00 元）。

以上酬金应是本合同监理服务期限内的全部监理工作的体现，委托人不再为本工程项目向监理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监理人承诺以上酬金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的费用、人身保险费、针对本工程项

目投保的建设工程监理责任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现场费用、交通工具使用费、通信费、平行检测所需的试验、测量费用、监理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，因工程施工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费用等）。

监理人根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尚未支付的酬金中直接扣除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工程施工、工程设施试运行期、决算审计期、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工程设施试运行阶段服务期限6个月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2月9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(本页为签署页，无正文内容)



委托人: _____ (盖章)



监理人: _____ (盖章)

住 所: _____

住 所: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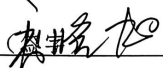
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 层 1624 号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河南省分行

账号: _____

账号: 253359237623

电话: _____

电话: 0371-55621757

传真: _____

传真: 0371-55621757

电子邮箱: _____

电子邮箱: zhongjijianan@163.com